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原因：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拟重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4.生效日期：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2）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3）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5）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6）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合伙人数量为 30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2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02 人。

（7）业务规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06,240.5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390,403.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74,815.46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7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 9.1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

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天平，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于202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崇军，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于 202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敦，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于 202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未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天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崇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敦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王天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崇军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敦，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前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的基本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情况进行充分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立信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且其 2025 年度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同意拟改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该事项

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